

TEL: +86 532 58568181

FAX: +86 532 58568187

ADD: 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八层

PC: 266061

[Http://www.bridgelawyer.com](http://www.bridgelawyer.com)

E-mail: bridge@bridgelawyer

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仁物业”）的委托，指派包晶艳律师和卓献朝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TEL: +86 532 58568181

FAX: +86 532 58568187

ADD: 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八层

PC: 266061

[Http://www.bridgelawyer.com](http://www.bridgelawyer.com)

E-mail: bridge@bridgelawyer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3年4月21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前述公告于2023年5月12日9: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杰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4人,均为截止2023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股东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46,865,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

TEL: +86 532 58568181

FAX: +86 532 58568187

ADD: 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八层

PC: 266061

[Http://www.bridgelawyer.com](http://www.bridgelawyer.com)

E-mail: bridge@bridgelawyer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了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和变更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推选的朱杰、于晓刚进行计票,邬洁颖、黄智霞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相关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情况为:

TEL: +86 532 58568181

FAX: +86 532 58568187

ADD: 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八层

PC: 266061

[Http://www.bridgelawyer.com](http://www.bridgelawyer.com)

E-mail:bridge@bridgelawyer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TEL: +86 532 58568181

FAX: +86 532 58568187

ADD: 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八层

PC: 266061

[Http://www.bridgelawyer.com](http://www.bridgelawyer.com)

E-mail: bridge@bridgelawyer

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关于董事会董事任免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关于监事会监事任免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

TEL: +86 532 58568181

FAX: +86 532 58568187

ADD: 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八层

PC: 266061

[Http://www.bridgelawyer.com](http://www.bridgelawyer.com)

E-mail: bridge@bridgelawyer

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4,87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除关联方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均同意,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TEL: +86 532 58568181

FAX: +86 532 58568187

ADD: 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八层

PC: 266061

Http://www.bridgelawyer.com

E-mail: bridge@bridgelawyer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_____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2023年5月 日

